

◀ (上接4版)

在班固以后，东汉史官陆续修撰国史纪表志传，到汉末累积百余篇，称《东观汉记》。这部官方主持修撰的史书成为此后数百年东汉史编纂潮流的起点。西晋时出现了两部颇重要的东汉史，一是司马彪《续汉书》，一是华峤《汉后书》，而两位作者分别有秘书丞和秘书监的身份，那么是否可以说西晋朝廷已有修撰前代汉史的意图了呢？司马彪《续汉书》序云：

先王立史官以书时事，载善恶以为沮劝，撮教世之要也。是以《春秋》不修，则仲尼理之；《关雎》既乱，则师挚修之。前哲岂好烦哉？盖不得已故也。

司马彪明确说“史官”的职责只在于“书时事”，删削整理成为良史，则要靠后来的学者，这个观念和班彪那时一样。司马彪改作东汉史的基础与缘由，是《东观汉记》“记述烦杂”，蜀汉大儒谯周“虽已删除，然犹未尽”，而且东汉安帝顺帝以后的部分“亡缺者多”，有必要进一步整理补充。序言表明，司马彪是以个人身份撰写《续汉书》的。至于他当时恰好担任秘书丞，恐怕是由于这一职务接近大量秘阁文籍，为他著史提供了保障。而华峤的情况与司马彪一样，本传云“峤以《汉纪》烦秽，慨然有改作之意。会为台郎，典官制事，由是得遍观秘籍，遂就其绪”。《汉后书》的撰写从华峤早年在曹魏任尚书郎时就开始筹备了，直到晋惠帝元康初才基本完成，这时华峤已迁任秘书监，将此书奏上，朝臣会议后认为“有迁、固之规，实录之风”，决定“藏之秘府”。

以上这些，都还不是官方自上而下地决意进入前代史的撰述领域。元嘉之初，当刘宋政权渡过第一个交接期，基本巩固以后，宋文帝便令谢灵运撰《晋书》、又令裴松之注《三国志》，这就显露出官方伸



谢灵运元嘉初修晋史，“意既不平，多称疾不朝直。穿池植援，种竹树果，驱课公役，无复期度。出郭游行，或一百六七十里，经旬不归。”

隋 展子虔《游春图》现藏故宫博物院

入“后来之笔”的撰述领域的新动向。可是谢灵运《晋书》未成，裴注与真正的史书也还有一步之遥，比较标准的官修前代史到南齐才正式出场，亦即沈约《宋书》。

沈约于南齐永明五年春被敕撰《宋书》，来年二月就完成了纪传七十卷。这部官修前代史能够顺利并迅速完成，离不开刘宋一代比较完善的当代史编纂。根据沈约的《上〈宋书〉表》，宋文帝元嘉年间何承天、山谦之撰开国功臣与诸志，孝武帝时苏宝生续作元嘉名臣传，后来徐爰又续修并删定成书，“起自义熙之初，迄于大明之末”，亦即刘宋开创期的十五年左右到受禅以来的四十五年左右都有了较好的纪传史基础，只有最后的十余年尚无撰作（《上〈宋书〉表》见《宋书·自序》）。相比之下，刘宋时修撰前代史的机遇不佳——晋朝缺少纪传史基础，三国则已有评价颇高、通行已久的《三国志》，因此尽管刘宋官方萌生了编撰前代史的意识，却未能很好

地实现。

对前代史的编定是历史编纂的收官环节，官修史进入这一领域方才完整。隋代出现禁止私人撰史的政策，宋代又将朝廷指定的正史校定刊板，进一步巩固了官修正史在历史叙述中的绝对统治地位，这成为中国古代确立政权合法性的一种重要手段。从技术上说，如汉代、曹魏都有较好的当代史编纂基础，此后的朝代编定前代史本非难事，却为何迟至宋齐，国家才显示此种意愿？这恐怕与官方编纂撰述的整体发展趋势有关。早期官方以编定与行政运作直接相关的法典、礼典为主，其余更具文化性的编纂活动虽亦有出现，难成气候。南北朝以来，官方编纂明显兴盛，参与人员、作品数量、所涉领域皆非往日可比，首部顺利完成的官修前代史沈约《宋书》，也是同时期活跃的官方编纂的一分子。

余论：中古时代的官修与私撰

胡宝国先生考察南朝的学术风尚，认为裴松之《三国志注》的出现可能是由于那一时代“贵能博闻”，重视知识的风气（胡宝国《知识至上的南朝学风》）。这里所要“博闻”的知识是以文本为依据的知识，所以这种风气本质上是关于文本处理的风气，指导着文本的汇集、整理和编纂。这种风气似乎与官方编纂天然地贴近。南朝以来官方编纂在很多文

献类型领域卓有成绩，或许是乘此东风，可能还反过来为之助力。

官方编纂有两个值得注意的倾向。一是多以集体工作、多人分修的方式进行，这带来编纂思路、效果的根本变化。这种变化在古代史学评论家眼中非常糟糕，用内藤湖南的话深入浅出说来（《中国史学史》第七章，马彪译），就是“一人著作的序例，由于是总括自己的编纂主旨，所以序例意思得以贯穿于全书”，而多人分修“就有必要机械地约束众多的作者，……结果是分纂者很难通盘贯彻编纂的主旨精神，司马迁以来那种已经成为历代史书主旨的，即史书乃一家之言的精神完全泯灭了”。章学诚说《史记》“近于圆而神”，《汉书》“近于方以智”，中古以下史书则“同于科举之程式，官府之簿书”，大抵是这种意思。不过说后代史书同于官府档案，当然是一种愤怒的夸张，即便相对潦草或刻板，也终究是史书而非资料集。集体分工难以求精，但胜在规模，很适合汇集、整理、重编这种工作思路。裴注仅用时一年完成，就把《三国志》扩大了一倍，有喧宾夺主之势。而梁武帝据说因不满恃才傲物的学者刘峻，得知他编成一部一百二十卷的类书以后，立刻召集学者编纂了六倍规模的《华林遍略》“以高之”（见《南史·刘峻传》。《华林遍略》卷数，这里采纳胜村哲也先生的观点）。

二是在材料上，倾向于利用官方档案。既然是官方编纂，最方便查阅的资料自然是档案，尤其是在中古重视“近例成比”的决策传统中，各行政部门出于工作需要，对档案有基本的汇集、整理。现代人都熟知，档案是上佳的历史资料。不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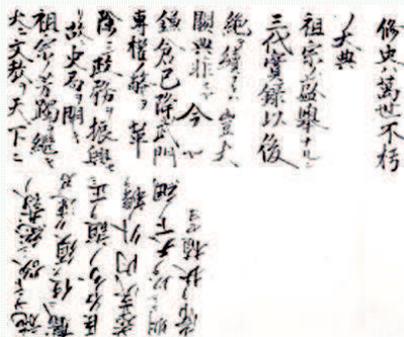
中古编纂对档案的利用，有时很难说是为了追究最准确的记录、发掘历史的真相，还是由于近水楼台，便随手以档案资料来填充既有的体裁框架。像兰克那样乐此不疲地奔波于各地图书馆、档案馆间调查一手资料，跟中古的编纂官员们的工作状况是不一样的。不过档案当然也不是万能的，像《四部要略》这样的类书，或文集、经解等的编纂就与文书档案有天然的距离了。

上述两个方面不可分割。我更愿意把官方编纂定义为官僚制向传统的学术领域扩展：集体编纂方式意味着多人分工、流程固定、决策分层（总裁官负责凡例、史论等关键工作），这也是官僚制的基本内涵；对文书档案的利用则是官方编纂活动与其他官僚部门有机结合的桥梁；而且，由于文书档案都是产生于官僚制的运作中，它们所具有的规整特性，又特别有利于编纂方式的官僚制化。这样，一部著作从资料、编纂方式，到最后形成的面貌，都会烙下官僚制的痕迹，而与纯粹的私人撰述不同。

但是当我们把上述理解带人具体作品，不免感到问题重重。例如《宋书》记王伟之“少有志尚，当世诏命表奏，辄自书写”（《王韶之传》），其子王韶之在此基础上所作的《晋安帝阳秋》当属官修还是私撰？而裴注增补的资料几乎没有文书档案，反而多有异闻杂语，它又应属官修还是私撰？如果说裴注从多人协助的编纂方式来看当属官修，那么范晔“广集学徒，穷览旧籍，删烦补略”而作《后汉书》，算是官修还是私撰？

退一步想，一部书中既有受到官方制度运作影响的因素，又有体现撰写者个人意志之处，应是撰述的常态。一方面，一部著作可以经历多手编纂，未必每次编纂都同样是官修或私撰；另一方面，中古时代官修体制尚未完善，而且学者与官员的身份常常重叠，必然导致官与私的交织。还不能忘记的是，这里讨论的“官”是官僚制意义上的，而官僚制从来不是政府的专属，只是在古代中国，政府无疑是最高级的官僚组织，也是在整体上推动官僚制对编纂与文献领域影响的主体。对中古时代来说，在对立的官修与私撰框架下理解文献与编纂有其困境，或许可以重新提问：官僚制下行政运作的逻辑、行政文书的样态等，对中古文献世界整体造成了怎样的影响？

（作者为南京大学历史学院助理研究员）



明治天皇任命辅相三条实美为修史事业总裁的手诏。

图片来源：东京大学史料编纂所网站